



项目编号:[浙单独A201510030001]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黄岩段一期）

填 报 机 关（章）：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虞彦龙

填 报 时 间： 2015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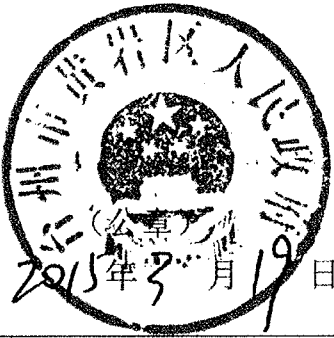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黄岩段一期）			
申请用地总面积		30.9336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26.438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0.9336	5.7953	25.1383	0
	(一) 农用地	22.1013	0	22.1013	0
	耕地	16.2137	0	16.2137	0
	园地	5.0279	0	5.0279	0
	林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1603	0	0.1603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685	0	0.685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0144	0	0.0144	0
	(二) 存量建设用地	4.4947	1.4577	3.037	0
	(三) 未利用地	4.3376	4.3376	0	0
	涉及基本农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13.526	0	13.526	0	
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核对人: 李凡凡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委 主管领导: 魏海亭  (公章) 2015年3月19日</p>
<p>市(地)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责任人: 牟星源

审核责任人: 卢晶峰

一、供 地 方 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黄岩段一期）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申 请 用 地 面 积	总面积	30.9336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申 请用地	第一期	30.9336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面积合计		30.9336 公顷					
本 期 拟 供 用 地	序号	功能分区	面 积（公顷）			指标控制 面 积	指标对应 条 件
			合 计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1	河道主线	30.9336	30.9336			符合
	2						
	3						
	4						
	5						
	6						
	7						
	8						
	9						
10							

续一

本期供地序号	设定用途	供地面积(公顷)	提供方式	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用地年限
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0.9336	划拨				
2							
3							
4							
5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p>1、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和椒江区。建设内容为整治南官河、东官河、永裕河等3条河道，总长度17.43公里。其中，黄岩段一期工程为东官河黄岩段2+800-4+280河段(二环东路-铁路桥)、东官河黄岩段7+200-11+145河段(山头泾闸上-两区分界处)、安然湿地、永宁河湿地、山头泾新闻，计划工期30个月。</p> <p>2、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水环境改善为主，兼顾灌溉等综合利用。设计城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降雨不受灾，农田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降雨不受灾；项目区永宁江黄岩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余为20年一遇。</p> <p>该项目用地30.9336公顷，项目用地指标低于控制指标，符合节约集约政策。</p>						

填表责任人：牟星源

审核责任人：卢晶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农 用 地		22.1013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16.2137	
涉及：标准农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下达计划指标/ 经核准的折抵指标余额	农用地：46.0248 公顷	其中耕地：36.8703 公顷
	已使用计划/折抵指标	农用地：0.0000 公顷	其中耕地：0.0000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22.1013 公顷	其中耕地：16.2137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 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公顷			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22.1013 公顷					
		其中耕地					其中耕地 16.2137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	村(个)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	村(个)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	江口街道	3	14.1491	13.4012
								2	东城街道	5	7.9522	2.8125
备注												

填表责任人：毛海民

审核责任人：卢晶峰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黄岩段一期）					
被占用耕地面积	16.2137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黄岩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64-128 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2228.2944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黄岩区屿头乡前山头等三村土地开发项目	33100320130002	台土资发[2013]84	5.1568	4.3209	0.8359	0.8359
黄岩区沙埠镇邱家等三村土地开发项目(二期)	33100320130006	台土资发[2012]54	1.4410	0	1.4410	1.4410
黄岩区头陀镇前园等三村土地开发项目	33100320140001	台土资发[2014]22	20.3333	5.7146	14.6187	13.9368
合计			26.9311	10.0355	16.8956	16.2137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6.2137		16.2137	/	/	
备注						

填表责任人：鲍钺汝

审核责任人：卢晶峰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口街道、东城街道		
	行政村	安然村、西岙村、下闸村、埭东村、双浦村、小东门经联社、红三村、红四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1383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25.1383	108	2714.9364
	林地、未利用地			
二级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三级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面积合计		25.1383	征地补偿费合计	2714.936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122.6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99.7392
征地总费用	3937.3356	每公顷征地费用	156.627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2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3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729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729 人	
	留地安置	安排村集体留地 5 个村，面积 1.0780 公顷。	
	其他		
备注	<p>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依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岩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黄政发[2009]39号)、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黄政办发[2014]45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办法的通知》(台政发[2014]42号)。</p> <p>2、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0157 亩 - 0.5474 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 0.0146 亩 - 0.5449 亩。</p>		

填表责任人：牟星源

审核责任人：卢晶峰

